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25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民國112年4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更正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另案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4月10日出監）」、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紅文奇路」更正為「文奇路」；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黃建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建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11號、844號、110年度豐簡字第185號及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3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3月、3月、6月、7月確定，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2年4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另

01 案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4月10日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  
0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03 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載  
04 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憑（見偵卷第173至21  
05 3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6 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二  
07 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  
08 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各次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  
09 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  
10 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  
11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是就其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1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4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歷  
15 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思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  
16 益，分別竊取告訴人洪嘉駿、陳品維、被害人陳曉紅所有之  
17 財物，致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後雖坦承犯  
18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上開告訴  
19 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  
20 衡其竊得之財物，除了NJK-5996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歸  
21 還被害人陳曉紅，業據被害人陳曉虹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外，  
22 其餘竊得財物則未返還告訴人洪嘉駿、陳品維，併考量其自  
23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幣  
24 （下同）3萬餘元，未婚，無子女，與祖母同住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另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犯罪時間在同日，竊  
28 盜手段相似，及所竊財物價值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01 得現金3千元、3萬元，均未扣案，亦未返還上開告訴人，爰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各次犯行之罪項下宣  
03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04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返還被害人陳曉  
07 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開犯罪  
08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潘維欣

21 附表：

22

編 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建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黃建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黃建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附件：

07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771號

09

被 告 黃建華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 犯罪事實

13

一、黃建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2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6月，嗣經裁定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15

16

17

18

(一)於112年12月20日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見陳曉紅祥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徒手轉動鑰匙並開啟電門，徒手竊取上揭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於同日3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見洪嘉駿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即開啟車門，徒手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

(三)於同日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1 前，見陳品維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  
02 處，即開啟車門，徒手竊取車內現金3萬元，得手後將上開  
03 竊得機車棄置在紅文奇路150巷13號對面。嗣陳曉紅、洪嘉  
04 駿、陳品維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  
05 獲上情。

06 二、案經洪嘉駿、陳品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  
07 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0 (一)被告黃建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11 (二)被害人陳曉紅、告訴人洪嘉駿、陳品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4 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曾受有期  
15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  
16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8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  
19 之財物，除上揭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由被害  
20 人陳曉紅取回外，其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1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0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